

稅務新聞 102-1022

- 一、小股東抬頭 2 條文相挺。
- 二、小檔案／限制型股票 留人才好幫手。
- 三、未成年人購置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四、有關機關團體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申請期限之規定。
- 五、限制型股票發放 公司法擬鬆綁。
- 六、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特定人之財產，仍應併入遺產申報課稅，以免受罰。
- 七、最低稅負門檻調升 財部釋疑。
- 八、稅務問答／列報外銷損失 檢附證明文件。
- 九、稅務問答／購住宿券發票 入住時再開立。
- 十、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款將於 10 月底撥入指定帳號或寄發退稅憑單。
- 十一、與業務無關之私人消費支出，不得列報公司費用。

一、小股東抬頭 2 條文相挺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2013.10.22 03:13 am

行政院昨（21）日速戰速決翻修公司法 41 條文，最能代表「小股東主義」抬頭條文有二，一是未來包括公司減資、停止公開發行案，都禁止以臨時動議提出；第二是，實施電子投票改選董監事前，公司必須在閉鎖期前十天就公告董監事候選人名單，避免小股東措手不及。

官員表示，現行公司法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要求包括董監改選等重要事項，不得以臨時提案處理，本次修法增列公司減資與停止公開發行案，也不得提列臨時提案，避免影響股東權益。

官員說，實務上，不少上市櫃公司在舉行電子投票前一天或是當天，才把董監名冊提出，讓小股東措手不及，未來實施電子投票前，須根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如實辦理候選人提名制度。

至於先前鴻海董事長郭台銘在股東會上應資深股東阿土伯之請，以臨時動議提案加發 0.5 元現金股息一案，因現場股東總持股未過半，遭經濟部以電子投票新制規定為由駁回。在公司法修法清單上，未見經濟部推案修改，經濟部解釋是，如准許未過半股東臨時翻案，恐危及現行電子投票制度。

此外，昨天跨部會也達成共識，將仿效日本做法，同意公開發行公司可在期中做二度盈餘分配，此舉可鼓勵賺錢的公司多做分配，增加股東持股誘因。

【2013/10/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小檔案／限制型股票 留人才好幫手

【聯合報／記者鄒秀明】

2013.10.22 03:13 am

限制型股票，是企業為獎勵員工、或者是留住優秀人才所發行的股票。

類似公司將新發行的股票贈送給員工，員工不需要付錢、或者以折扣價格就可擁有，但是會限制你在幾年內不能轉讓或賣出。

台灣最早出現限制型股票的提議，是由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在民國 93 年底提出，當時台積電已經到美國公開發行股票，由於電子業人才搶手，美國企業界常常以限制型股票獎勵員工，希望能留住人才，張忠謀看到這樣的獎勵員工方式，就向政府建言，建議修改公司法將「限制型股票」納入員工獎酬制度中，讓我國獎酬制度更多元。

【2013/10/22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未成年人購置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萬丹李小姐來電詢問，替 18 歲女兒購買房屋有需要課徵贈與稅嗎？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父母親為未滿 20 歲的子女購買財產，除非能證明購買財產的價金確實是未成年子女所有，否則便視為父母親贈與給未成年子女，應該要申報課徵贈與稅，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所規定，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課長黃國芬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有關機關團體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申請期限之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102年2月26日修正後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增訂有關機關團體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申請之規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解決機關團體於免稅標準修正前經財政部或免稅標準修正後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嗣後如欲申請變更，如何適用前開法令修正後之申請期限問題，財政部發布令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報經本部依102年2月26日修正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核准或報經主管機關依修正後同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第2目規定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如其結餘款支用之最後一個年度非102年度或以後年度，其結餘款使用計畫有變更情形者，無須依修正後同標準第2條第4項有關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之申請期限規定辦理。」，俾利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102年9月9日台財稅字第10200607690號令）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限制型股票發放 公司法擬鬆綁

【聯合報／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2013.10.22 03:13 am

行政院昨天啟動公司法大翻修，未來限制型股票發放對象，不以母公司員工為限，還可擴及國內外從屬企業。這項新鬆綁若過關，將直接嘉惠金控公司在各子公司的「戰將」，還有助宏達電、台積電等海外布局較深的科技業，提振激勵人才功效。

公司法最新翻修重點		
修正重點	內容	修法目的
限制型股票發放對象放寬	除本公司員工外，還可擴及從屬企業員工	有助金控公司、科技業留才
電子投票需配套候選人提名制	須事前公告董監事名單	避免小股東措手不及
股東會重大議案禁用臨時動議	減資、停止公開發行，不得以臨時提案處理	保護股東權益
准許二次盈餘分配	現況一年分配一次，未來期中可做分配	鼓勵企業多做分配，讓股東分享企業成長果實
外國公司取消認許制度	承認外國公司法人格，可逕自辦理公司登記	外國企業辦理登記時效更快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安妮／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不過，目前兩岸條例針對大陸人民持有台灣上市櫃公司股票仍有設限；這項新措施，未來能否及於台灣上市櫃公司在大陸的子公司員工，仍有爭議。昨天包括經濟部、金管會官員都說，需要高層拍板。

行政院政委委員薛琦昨天邀集跨部會翻修公司法，過去公司法歷經 20 多次修改，每隔一段時間，政院就會根據上路實況增刪，盼「與時俱進」。公司法與政院早前已審議完畢的企業併購法、在審中的有限合夥法，並稱企業鬆綁三箭，政院盼年內底定，增強企業活力。

知情官員說，公司法共有三百多條，本次修正 40 多條，昨天已全數達成共識，最快下

月可送行政院院會核定，盼年底送立法院審議。本次翻修重點包括，准許公開發行公司可在期中做二次盈餘分配、取消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外，金控業者反映甚久的限制型股票發放範圍，也在鬆綁之列。

官員解釋，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發放限制型股票，必須以企業員工為限，經理人及兼有員工身分的董事，也可發放，唯獨從屬企業不在發放之列，讓不少金控公司頗為跳腳。

目前國內上市金控公司，多將員工部署在旗下子公司，例如證券、銀行、保險等，真正隸屬於金控的員工反而不多。一旦新規定放寬限制型股票發放範圍，可擴及集團內的從屬企業，將使金控公司更能祭出留才措施，激勵子公司「戰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袁金蘭也說，這項鬆綁，最直接受惠者是國內金控公司，但對於不少布局海外甚深的科技業者，也可受益，例如台積電在海外有不少投資事業，若能以母公司股票作為績效激勵措施，將有助攬才與留才。

【2013/10/22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特定人之財產，仍應併入遺產申報課稅，以免受罰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民法第 1138 條與第 1140 條規定各順位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視同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中申報遺產稅，縱使該贈與財產行為免徵贈與稅，繼承人仍應將該財產列入遺產申報，如繼承人漏未申報，恐遭國稅局補稅處罰，事關民眾權益，不可輕忽。

新聞稿聯絡人：蕭翠芳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最低稅負門檻調升 財部釋疑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22 03:13 am

配合物價上漲，財政部預定下月宣布最低稅負制 600 萬元課稅門檻的確定調幅，財政部賦稅署長吳自心昨（21）日指出，消除物價上漲對實質可支配所得下降的影響，現行機制均為自動調整，並無對「富人減稅」的用意。

個人最低稅負應申報基本所得範圍			
基本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 可減免金額	總免稅額及申 報門檻(萬元)	稅率 (%)
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同 一人的人壽及年金保 險給付	死亡給付免稅額： 3,000萬元	600	20
非現金捐贈	-		
海外所得	未逾新台幣100萬元 可免申報；超過100 萬元須全數計入		
最低稅負所得稅額={ (基本所得額-可減免金額)-600萬元 } X 2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吳自心說，除了最低稅負制的 600 萬元課稅門檻之外，一般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身障等兩項特別扣除額，亦有隨物價指數連動調整的機制。吳自心說，若物價漲但扣免額度不調整，就會形成如「通貨膨脹稅」的效果，對全體納稅人都不公平。

針對富人而設計的「最低稅負制」，明年課稅門檻將從 600 萬元提高到約 670 萬元，使繳稅戶將從最初的 4,000 戶減至不足 1,000 戶，政府稅收將大受影響，外界亦稱之「為富人減稅」。財政部長解釋，此次課稅門檻上抬是物價指數連動機制所致，不能稱為「富人減稅」。

財政部指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最低稅負申報門檻、遺產稅

免稅額、扣除額等，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指數上漲累計達10%以上時，應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其立法目的即為健全稅制，避免因物價上漲而加重納稅人稅負，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調整指標，在使相關扣除額調整制度化。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資料，截至今年9月止，其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的指數相較，上漲率已超過10%。財政部預定將在11月底、12月初，確定最低稅負申報門檻與遺產稅免稅額、扣除額的確定調幅。

【2013/10/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列報外銷損失 檢附證明文件

【經濟日報／台中訊】

2013.10.22 03:13 am

潭子區葉小姐問：公司列報外銷損失有哪些規定？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者，應檢附買賣契約書、國外進口商索賠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各項證明文件，始得列報當年度外銷損失。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50萬元以下者，得免附上述之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但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2013/10/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購住宿券發票 入住時再開立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3.10.22 03:13 am

淡水區劉先生詢問：其於旅遊展促銷活動中向飯店、旅館等旅宿業者購買住宿券，銷售人未開立統一發票，是否有逃漏營業稅之情形？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凡以房間或場所供應旅客住宿或休憩之營業人，開立憑證是以結算時為限，在結算前所收之價款得免先開立統一發票。故民眾雖於旅遊展向飯店、旅館等旅宿業者購買住宿券時即已付款，依上開規定，旅宿業者尚無須於銷售住宿券時開立統一發票，而應於購買人實際持住宿券去消費時，再行開立統一發票。

【2013/10/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款將於 10 月底撥入指定帳號或寄發退稅憑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款將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撥入納稅人申報時指定的存款帳戶；如未指定帳戶者，國稅局則於同日寄出退稅憑單。本批退稅對象為 102 年 5 月 11 日以後人工或二維條碼如期申報，及 102 年 5 月 10 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之案件。

該分局特別提醒，本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民眾接到退稅憑單要儘速兌領。憑單金額未達 5,000 元者，請攜帶退稅憑單、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指定金融機構或臺灣銀行各分行兌領；憑單金額 5,000 元(含)以上者，則需持憑單至銀行以票據交換方式兌領。如果退稅憑單不慎遺失，請書面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國稅局則須等到憑單兌領期限(10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且確認無重複兌領情形，始可補發。

該分局呼籲，納稅人於每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只要在申報書「利用存款帳戶退稅」欄詳填納稅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帳戶，退稅款就會在退稅當日直接撥入指定的帳號，既可免除退稅憑單因遷址無法收取或冒領或遺失之困擾，又可節省前往銀行提兌的時間，安全又方便。如須進一步瞭解退稅相關內容，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與業務無關之私人消費支出，不得列報公司費用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交際費支出雖在規定之最高限額內，惟仍須與業務直接有關，始可依所得稅法規定列為營業費用，倘屬於私人家庭或民生消費性質之支出，則不得列報為公司費用。

屏東分局說明，交際費一般係指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需要，而使用在具有交際性質的宴客、饋贈送禮及公關等方面之支出。政府為建立社會善良風氣，防杜營利事業進行無謂或浮濫的開銷，乃在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訂立交際費必須與業務有直接相關，且應取得確實單據及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標準。

該分局表示，最近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有越來越多公司餽贈禮品之內容為服飾、美容用品、女用貼身衣物、家用器具及金飾等品項，且每隔 2 至 3 個月，甚或 1 天之內，即列報鉅額上述民生消費或家庭用品之支出，因交際費支出係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費用，應由營業人負具體及客觀之舉證責任，上開列報之交際費支出，若僅有購買憑證，公司卻無法合理說明該項支出與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理由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將遭剔除補稅。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切勿將個人消費物品的費用列報為公司交際費，各公司應據實申報，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國芬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